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號

聲請人 蘇○然  
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（法律扶助）  
相對人 蘇○明  
蘇○花

蘇○玉  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114年1月24日前，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，其目的在回復其對遺產之繼承權，自應按遺產之價額，依其應繼分之比例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3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被繼承人蘇○夫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為兩造共同共有，因塗銷繼承登記之目的係在除去繼承權之侵害，回復原告就系爭遺產之繼承權。是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自應按系爭遺產之價額，依原告應繼分比例，計算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617元【計算式： $2,023,405 \times 1 / 12$ （原告之應繼分比例） $= 168,617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且聲請人並未繳納。
- 三、另依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、2項規定，因本件為調解前置事件，且聲請人之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

0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先徵收  
02 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

03 四、又民事訴訟法及家事事件法就當事人或關係人未繳納調解聲  
04 請費之處理雖然漏未規範，惟因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 
05 6款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對於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未  
06 繳納費用之處理均有類似之規範。故上開基於訴訟或非訟程  
07 序有償原則之規定，亦應類推適用於調解程序。爰類推適用  
08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  
09 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前繳納調解聲請費，  
10 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8 書記官 楊茗瑋

19 附表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（面積：396.27平 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1/1）	752,913元	詳卷附土地 登記第二類 謄本公告土 地現值所載
2	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 號（面積：668.68平方公 尺、權利範圍1/1）	1,270,492元	
編號1至2合計： 2,023,405元【計算式：752,913+1,270,492=2,023,405】			